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柏崴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479
電子信箱：hbweit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235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1份，請貴局依規辦理地價稅減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市地重劃區計畫書業經本府110年9月22日府地劃字第1100184226A號公告期滿(公告期間：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)，茲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條：「實施重劃期間，由主管機關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三十日內，將重劃區內土地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。」規定辦理減免地價稅。

正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第18期（花蓮市國聯）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

編號	鄉鎮市	段別	地號	備註
1	花蓮市	富國段	8	
2	花蓮市	富國段	9	
3	花蓮市	富國段	10	
4	花蓮市	富國段	11	
5	花蓮市	富國段	12	
6	花蓮市	富國段	13	
7	花蓮市	富國段	14	
8	花蓮市	富國段	15	
9	花蓮市	國民段	466-2	
10	花蓮市	國民段	467	
11	花蓮市	國民段	467-1	
12	花蓮市	國民段	468	
13	花蓮市	國民段	468-1	
14	花蓮市	國民段	469	
15	花蓮市	國民段	470	
16	花蓮市	國民段	471	
17	花蓮市	國民段	472	
18	花蓮市	國民段	472-2	
19	花蓮市	國民段	473	
20	花蓮市	國民段	473-1	
21	花蓮市	國民段	474	
22	花蓮市	國民段	475	
23	花蓮市	國民段	475-2	

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